

屏東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7 條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 三、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 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 五、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辦理目的：

因應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府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權利與權益，配合教育部，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家長津貼，亦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以期能給予身心障礙幼兒滿足其學習需求的教育環境。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肆、承辦單位：屏東縣高樹國小

伍、服務對象：經本縣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陸、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辦理方式：

一、補助對象：

- (一) 補助園所(機構)每學期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5,000 元:私立幼兒園、私立機構。
- (二) 補助家長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7,500 元:就讀於私立幼兒園、私立機構。

二、補助原則

- (一) 資格:招收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安置於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
- (二) 年齡:

1. 補助園所(機構):學生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2. 補助家長:學生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

三、經費補助送件資料審查作業:

(一) 審查時間及地點:113 年 2 月初及 9 月中,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領據審查工作會議

(一) 審查時間及地點:113 年 3 月初及 10 月中,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 審查內容如下:

1.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立案私立幼兒園及私立機構:

(1) 園方(機構)申請:園方(機構)領據、園方(機構)黏貼憑證及園方(機構)印領清冊(核章)正本一式二份;為經常門補助,購買品項之單價不得超過(含)一萬元。

(2) 家長申請:家長領據、家長印領清冊(核章)正本一式二份。

2. 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園方(機構)領據、園方(機構)黏貼憑證及園方(機構)印領清冊(核章)正本一式二份;為經常門補助,購買品項之單價不得超過(含)一萬元。

捌、辦理本項計畫之承辦學校人員、支援工作等相關人員,依本縣中小學教師獎懲原則予以敘獎。

玖、本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請逕依現行規定辦理。